

表 1、醫院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風險對象造冊作業¹與管理措施

工作項目	COVID-19 確定病例身分類別		
	病人/陪病者		工作人員
	病房類單位	非病房類單位 (如：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 ⁷ 或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	
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匡列期間 ²	自確定病例發病 ⁶ 前 2 日起，至被隔離/離開前為止，於該病房(指標病房)停留期間。	(一) 急診：確定病例自發病 ⁶ 前 2 日起，至被隔離/離開前，於急診(指標單位)停留期間 ¹¹ 。 (二) 高回診頻率單位 ⁷ 或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確定病例自發病 ⁶ 前 2 日起，至被隔離/停止到該單位(指標單位)前，於該單位停留期間。	確定病例自發病 ⁶ 前 2 日起，至被隔離/離開醫院前為止，於醫院停留期間。
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匡列範圍 ²	匡列期間內確定病例曾(陪同)入住或停留之所有病房/單位(指標病房/單位)。	匡列期間內曾停留之所有單位/區域(指標單位/區域)。	匡列期間內確定病例曾工作或停留過的所有病房/單位(指標病房/單位)。
密切接觸者匡列 ^{3,4}	(一) 於匡列期間內， 1. 與確定病例同病室病人及其陪病者。 2. 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24 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 2 公尺內近距離接觸累計達 15 分鐘(含)以上或為確定病例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AGP)者。 (二) 確定病例於匡列期間曾前往/陪同前往接受檢查或治療之單位，其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請參考右欄「非病房類單位」辦理。	於匡列期間內， (一) 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 ⁸ ：確定病例其病床/診療點週圍 2 公尺內之其他病床/診療點病人、其陪/探病者。 (二) 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24 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 2 公尺內近距離接觸累計達 15 分鐘(含)以上或為確定病例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AGP)者。	於匡列期間內， (一) 曾被確定病例照護過的病人及其陪病者。 (二) 與確定病例照護的病人同病室或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病床/診療點週圍 2 公尺內之其他病床/診療點病人及其陪病者。 (三) 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24 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 2 公尺內近距離接觸累計達 15 分鐘(含)以上者。
密切接觸者之自我健康監測期	(一) 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符合密切接觸者匡列定義之接觸次日起進行 7 天自我健康監測。 (二) 後續若有新增確診個案，仍應逐案進行密切接觸者匡列，並滾動式調整自我健康監測期。 (三) 由於實務上匡列密切接觸者時仍有其他需考量之因素，因此，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判定，如，密切接觸者最後一次離開指標病房/單位次日為自我健康監測第 1 天。		

工作項目	COVID-19 確定病例身分類別		
	病人/陪病者		工作人員
	病房類單位	非病房類單位 (如：急診、高回診頻率單位 ⁷ 或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	
密切接觸者採檢 ⁵	<p>(一) 工作人員：儘速全面進行初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確認陰性後才可上班，後續依「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密切接觸者之篩檢措施辦理。</p> <p>(二) 病人、陪病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病人及陪病者應儘速進行 1 次篩檢。 病人及陪病者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若需離開病室進行檢查治療或辦理轉院時，於當日治療/轉院前應進行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並依檢驗結果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照護。期滿如仍有住院需求，建議於期滿時進行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對於轉院之病人，應事先告知接受醫院該病人相關暴露風險及目前健康狀況。 <p>(三) 自我健康監測期間，若有出現疑似 COVID-19 症狀應通報採檢。</p>		
風險對象造冊及管理措施	<p>(一) 匡列原則：排除密切接觸者外，於匡列期間內，經疫情調查後評估有接觸風險之工作人員、病人、陪/探病者或其他訪客。</p> <p>(二) 工作人員：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若出現任何症狀，應先暫停上班並進行採檢，待相關症狀緩解及確認採檢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p> <p>(三) 病人及陪病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U/病房及急診：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期間有症狀者，則進行採檢，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高回診頻率單位及門診/健檢/衛教/病歷室等其他單位：名單造冊，並進行病歷註記，於住院或返診時，提醒醫護人員注意。再返診/住院者，若無症狀，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若有症狀，則進行採檢，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風險對象採檢 ⁵	<p>(一) 所有仍在院之工作人員、病人及陪病者：儘速全面進行初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p> <p>(二) 於初次檢驗後，原則上無需再進行追蹤採檢，惟仍得由醫院依疫情調查結果評估後續追蹤採檢。</p>		

註：**1.**醫院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可依本表建議進行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風險對象造冊作業，惟因實際狀況可能會有多樣性的情境，故得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裁示處理。**2.**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匡列期間與範圍得經流行病學調查後判定。**3.**目前在院之工作人員、病人(含高頻率回診單位病人)及陪病者等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應由醫院負責採檢與管理。**4.**密切接觸者與風險對象匡列，實務上有許多其他考量因素，如：與確定病例相處的距離遠近、接觸時間的長短、確定病例發病之日期、確定病例是否有產生飛沫之動作、其他的環境因素(如：環境通風是否良好、是在戶內或戶外環境、人群是否眾多等)、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是否有環境汙染之疑慮等風險因素，可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認列。**5.**考量群聚事件期間之情境較為複雜，1 個人可能屬多名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以致有多次採檢時機；若 2 次採檢時機相距 1 日(含)以內，則可合併認計，毋需重複採檢。**6.**採檢時無症狀者(包含無症狀感染及症狀前期)，以首次檢驗陽性採檢日為發病日。如確定病例有明確感染來源，且與其感染來源首次接觸日少於其發病日前 2 天，可傳染期則以首次接觸日之次日起算。如確定病例於其推估可傳染期間，曾有檢驗陰性證明，可傳染期以採檢日計算。**7.**高回診頻率單位係指單位內半數以上病人的回診頻率達每週 3 次(含)以上，如：血液透析、定期復健等單位。